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发展集团”）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收到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村发展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9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23%）。截至本公告日，中关村发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333,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最近一次中关村发展集团减持计划披露日，中关村发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729,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 自最近一次中关村发展集团减持计划披露日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关村发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9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2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中关村 发展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7-2020/7/9	13.61-14.76	867,600	0.5915%
		2020/8/21-2020/8/25	15.75-16.65	529,100	0.3607%
	合 计	-	-	1,396,700	0.9523%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股份减持后，中关村发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333,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不再为持有公司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日，中关村发展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关村发展集团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及权益变动的相关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